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是零件供應商，乙是汽車製造商，雙方約定由甲提供零件給乙，乙於交貨後 60 日付款。嗣後，甲因提供零件給乙，對乙取得新臺幣 200 萬元之債權（以下簡稱為 A 債權）。甲因經商負債累累，為避免債權人強制執行，故與友人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 A 債權出賣並讓與給丙。詎料，丙竟將該 A 債權出賣並讓與給惡意之丁；嗣後，丙又將該 A 債權出賣並讓與給善意 17 歲之戊。甲不承認丙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戊之法定代理人亦不承認戊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何人可以取得 A 債權？並請分別說明丙、丁之債權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，與丙、戊之債權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。(25 分)
- (二)丁與戊先後通知乙有關債權讓與之事情，但乙堅持向甲清償，並經甲受領，乙之債務是否消滅？(20 分)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予乙，存續期間十年，乙在其上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（以下簡稱 B 屋）。一年後，乙將 B 屋出賣並讓與丙，丙又將之出租並交付於丁，戊乘丁出國旅遊時逕自占用該屋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丙、丁得分別向戊主張何種權利？(30 分)
- (二)假設地上權期限屆至，乙仍繼續使用 B 屋。兩年後，甲訴請乙返還 A 地，乙有無抗辯可得主張？(15 分)
- 三、甲女未婚與乙男同居，生下一子 A。嗣後乙男即離家不知去向。甲女因無力扶養 A，將甫出生之 A 子，依法出養給表姊丙女與其夫丁男。丙女與丁男已有兩歲之 B 女。未料，三年後，丙女因車禍去世。甲女前來幫忙照顧孩子，而與丁男發生感情，並依法為結婚之登記。
- 請問：
- (一)甲女與丁男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若未成年子女 A、B 有特有財產時，應由何人管理？(20 分)
- (二)承前事實關係，甲女與丁男結婚時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結婚時甲女無任何財產，丁男已有一棟房屋價值 600 萬元。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丁男有 5000 萬元之薪資，但向銀行貸款 200 萬元，並以該棟房屋向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因屆期未能清償，該屋被銀行拍賣得款 600 萬元，以其中之 200 萬元清償貸款後，剩餘 400 萬元。另外丁男又向戊男借款 1200 萬元，尚未清償。甲女婚後為家庭主婦，並無收入。此時，丁男因病死亡，其所留下之財產應如何分配及繼承？(25 分)